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18〕39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制定了《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招标方式

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是指山西省财政厅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山西省政府债券，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招标标的为利率。按照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山西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01%。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与算数平均值上浮 30% 之间（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二）投标量限定。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发行量的 15%，银行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发行

量的 0.5%，券商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额无比例限制；单个承销团成员最高投标额无比例限制。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为 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倍数（四舍五入精确到 0.1 亿元）。如单支债券发行规模过小，山西省财政厅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并在当期发行文件中规定。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全部投标募完为止。

（二）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在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逾时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

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山西省分库。山西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将发行款入库情况书面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前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山西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山西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山西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山西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分托管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五条 应急处理

如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

或“山西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格式见附件）传真至招标现场，委托国债登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山西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应急投标时间以招标现场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山西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山西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山西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系统技术支持单位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山西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或证券交易所相

关渠道，通知经报备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 20XX 年 X 月 X 日山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销

山西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山西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分销方式。山西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分销对象。山西省政府债券分销对象为在国债登记公司开立债券账户及在证券登记公司开立股票和基金账户的各类投资者。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山西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分销价格。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七条 其他

（一）山西省政府债券如续发行，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二）承销团成员承销的山西省政府债券情况，将作为以后组建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选取主承销商的重要参考。

（三）为加强发债定价现场管理，确保发债定价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由山西省财政厅担任，监督员由非财政部门派员担任。

（四）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五）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1. 山西省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

2. 山西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附 1

山西省政府债券应急投标书

业务凭单号: A01

山西省财政厅: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远程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年(____期)____省政府债券发行(首场/追加)急投标书。我单位承诺:本应急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投标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投标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 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 2】

投标标位(%或 元/百元面值)		投标量(亿元)	
标位 1 【要素 3】		投标量【要素 4】	
标位 2		投标量	
标位 3		投标量	
标位 4		投标量	
标位 5		投标量	
标位 6		投标量	
标位 7		投标量	
标位 8		投标量	
标位 9		投标量	
合计			

(注:标位不够可自行添加)

电子密押:_____ (16 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应急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
2. 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 4 项要素,其中要素 1 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 1;要素 2-4 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 发行室电话: 010-88170543、0544、0545、0546

发行室传真: 010-88170939

每次发债公布的电话传真以具体发行时为准。

附 2

山西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

业务凭单号: A02

山西省财政厅:

由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或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远程终端出现故障,现以书面形式发送____年(____期)____省政府债券托管应急申请书。我单位承诺:本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有与系统托管同等效力,我单位自愿承担应急托管所产生风险。

投标方名称:_____

托管账号:_____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要素1】

债券代码:_____【要素2】

托管机构	债权托管面额(亿元)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要素3】	
证券登记公司(上海)	
证券登记公司(深圳)	
合计【要素4】	

电子密押:_____ (16位数字)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复核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印章

注意事项:

1. 应急申请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单位印章应与投标方名称相符。。
2. 本应急投标书进行电子密押计算时共有4项要素,其中要素1在电子密押器中已默认显示,如与应急投标书不符时,请手工修正密押器的要素1;要素2-4按应急投标书所填内容顺序输入密押器,输入内容与应急投标书填写内容必须完全一致。

3. 发行室电话: 010-88170543、0544、0545、0546

发行室传真: 010-88170939

每次发债公布的电话传真以具体发行时为准。